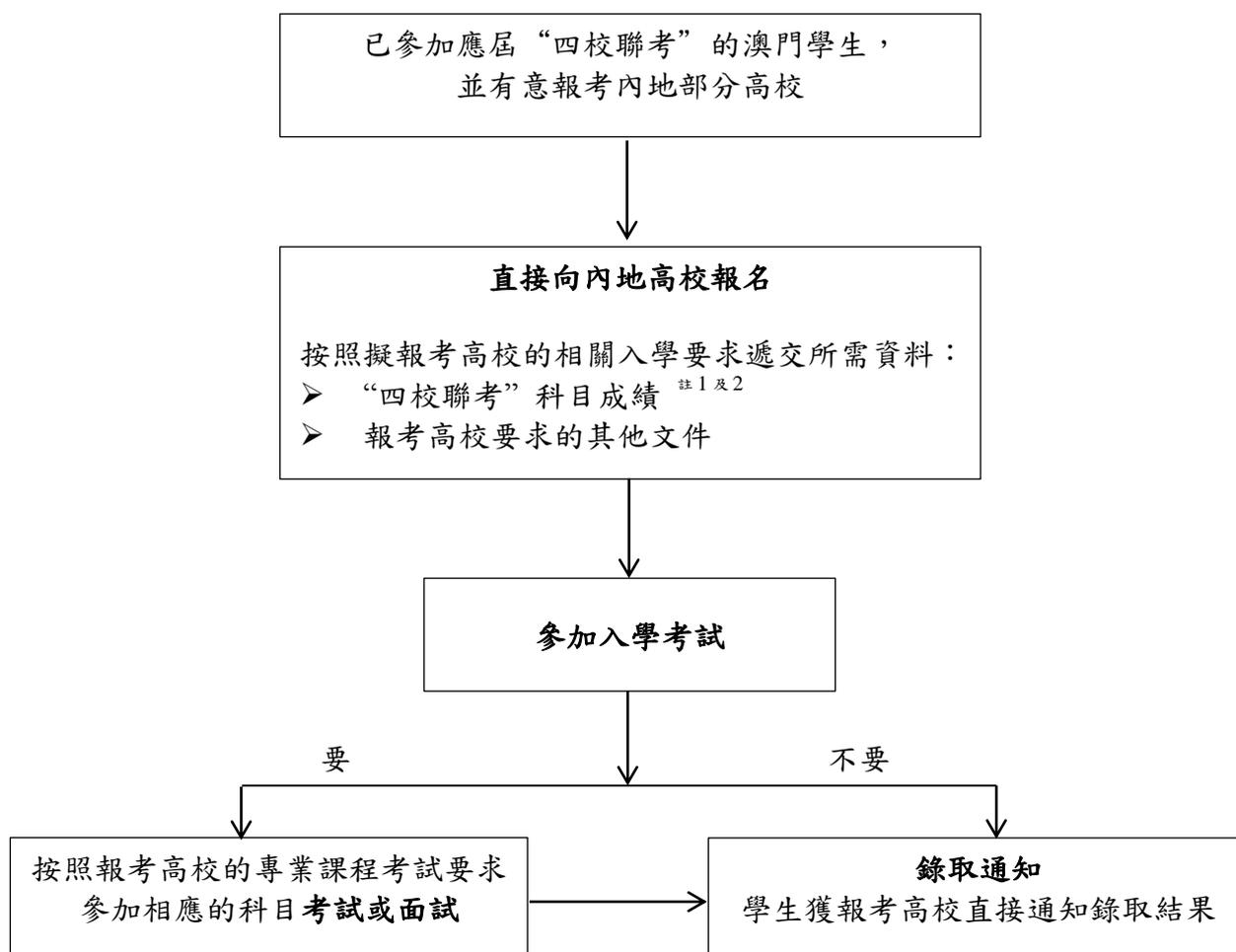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持“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（語言科及數學科）”成績 報考內地高校的流程



註：

1. 學生提交由報考的本澳院校發出的成績證明（倘學生的“四校聯考”科目考試分別由不同院校安排參加，則需分別向相關院校作出成績證明書的申請）。
2. 按內地高校要求填寫“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（語言科及數學科）”聲明書（聲明書範本可於高教局網頁下載），填妥的聲明書交回報考的內地高校，由內地高校按需要送高教局轉澳門四校作核實。